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9,891,774股,并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428,885,725股95.82%,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6.48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3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20,234,547.6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章、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出质人及质权人的名称、质押时间、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质人: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质权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时间:2019年1月31日;质押股份数量: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7%。

2.质押股份是否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
和邦集团质押股份为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5日。

3.出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其持股份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目前,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05,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87%。此次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4,750,000股,占其持总数比例为70.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5%。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正刚先生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26,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1%。此次股份质押后,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正刚先生合并持有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4,750,000股,占其持总数比例为59.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15%。

4.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证券代码:601170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19-004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张北-雄安、驻马店-南阳特高压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8年张北-雄安、驻马店-南阳特高压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1000KV变电站,1000KV组合电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青海-河南-陕西-武汉±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第一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7家下属子公司为相关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和中标公告,公司及陕西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中电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济南西电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2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于2018年7月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201817746号《关于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批示,广汇集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办理交易所的挂牌转让事宜,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02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具体详见公司2018-079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以下简称“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广汇集团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质押专户“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购本息提供担保支持。上述质押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后终止。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02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6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 and 期限内行使使用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购买了8000万元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概况
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存款
产品代码:CMYR5D
全国银行理财产品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C1010418A001106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
挂钩标的:本产品净值中的用作决定预期收益率的参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指标、汇率指标、商品价格指数、股票价格指数、指数指标和基金净值指标。
收益收益率(年化):3.00%
投资金额:8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29日
到期日:2019年3月8日
产品期限:38天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系来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和《产品证实书》约定的预期收益,不保证高于预期收益率的收益。产品主要风险为: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提前终止风险;5、政策风险;6、信息传递风险;7、其他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9-010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2月1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2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608号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104号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智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托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26,817,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380%。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126,817,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3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60,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18%。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817,702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杨开广、王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全文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日

1.未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未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公司每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

4.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096.62万股(2018年9月26日至2018年10月9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6,827.07万股的25%(1,706.77万股)。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行情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0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占回购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0.0801%,回购价格为6.05元/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概述
1.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回购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17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对上述调整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

3.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5.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过程中,激励对象李明,未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06,000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15日。

6.2018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7.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会议,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202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7,200股。该等预留部分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20日。

8.2018年11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6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82,100股,同时,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回购价格为6.05元/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9.2018年12月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部分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未到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161,100股回购予以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除限售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4,206,000股。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新光

公告编号:2019-007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 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未履行相应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借款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16日、12月4日、1月4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105)、《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说明公告》(2018-11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2018-122)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的进展公告》(2019-001)。

截至目前,公司违规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已提供担保事项的处理情况:对于不具备法律效力的担保文件,公司将采取法律措施要求司法认定担保效力做出认定;

2.公司委派专人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要求解除相关担保义务,或者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反担保。鉴于控股股东因债务违约导致资产被债权人查封、冻结,暂时无力以其资产提供反担保,若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到期未能偿还,且债权人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时,公司将向控股股东追偿,届时可能需要与债权人协商解决资产或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3.对于债权人已提起的诉讼,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团队组材材料,收集证据,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积极应对诉讼。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凡涉及公司的案件移送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目前尚未有案件开庭审理;

4.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公司承担责任且公司实际给付的,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快启动清偿义务及其关联方追偿资产清理程序,尽最大可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于11月30日对地方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材料,采取资产保全措施;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已指定管辖,交由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现因公司无法按照管辖法院提起诉讼,按照撤诉处理。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仍在积极处置股权及相关资产等,因控股股东发生多起债务违约,导致部分债权人查封冻结资产,资产处置进展未达预期,公司控股股东行为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仍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通过正常法律程序,力求妥善处理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方案,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的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相关事项及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及时披露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公告编号:2019-008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9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朱兴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兴民先生自2019年2月1日起辞去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朱兴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兴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兴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至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代表时生效,在此之前,朱兴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朱兴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公告编号:2019-009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9日,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朱兴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兴民先生自2019年2月1日起辞去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朱兴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兴民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朱兴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至公司补选出新的监事代表时生效,在此之前,朱兴民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朱兴民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公告编号:2019-002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发展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69亿元),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8.23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5.14亿元)。

3.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能源”、“本公司”或“公司”)为中海发展香港境内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南汇支行7,000万美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约合人民币4.69亿元),并承担连带责任,期限为一年。

经本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可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为中国发展香港提供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担保额度,用于其外债融资。上述统计担保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发布的担保2018-019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下半年至2019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公告》及于2018年6月29日发布的2018-046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外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地址:RM3601-02, 36/F West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3.法定代表人:刘汉波。
4.注册资本:1亿美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国际航运业务和本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6.担保范围:主要过去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13
103.90

负债总额
103.90
77.19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91.16
68.77

净资产负债率
53.23
62.96

2018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8
13.01

净利润
-2.37
3.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7,0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通过“内保外贷”的形式进行融资可显著降低融资成本且审批流程便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7.5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5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53亿美元(约合人民币83.9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0.42%;逾期担保数量为为零。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公告编号:2019-003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3,546万份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33人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期:2019年2月1日

根据《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

800股,公司将该部分股票回购后予以注销。
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取消其股权激励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02股回购后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分限制性股票共436,600股,占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总数的10.3804%,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545,293,109股)的0.0801%。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05元/股,自激励对象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仅在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派发了现金红利。公司在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由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时无须逐股解锁;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则派发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并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无需进行回购,仍为6.05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641,430.00元。

三、其他回购有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自公告起45天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